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泉丰市监撤登字〔2025〕1号

当事人：泉州中泰科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MADQTCEQ71；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街981号南丰新城玉兰苑店面D108室。

经查，当事人隐瞒被立案调查的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在本局取得2025年1月9日的简易注销登记。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商事登记。以上事实，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商请撤销泉州中泰科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的函》（闽建办房函〔2025〕4号）等材料予以证实。因当事人无法联系，本局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泉州中泰科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注销登记的情况公示》，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至今无人向本局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处理如下：撤销泉州中泰科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1月9日的简易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8日